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 /1/1(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2 時 43 分及
下午 3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01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其他列席人士 : 孔令成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20-21)15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
貸款基金	
總目 274	—— 旅遊業
分目 121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分目 12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 (a) 政府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6 段撤回 FCR(2020-21)9 及提交一項新增議程項目與一份經修訂的討論文件(即 FCR(2020-21)15)；
- (b) 在新建議下，先前在總目 152 下就政府進行重新審視工作而增撥人手和資源的要求經已撤回；及
- (c) 由於撥款建議時間緊迫，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及 22 段尋求主席豁免，容許當局就該新增議程項目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並准許在原有期限過後才分發經修訂的討論文件予委員，以便將新增項目列為本會議的首個議程項目。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補充，考慮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決定以現有資源兼顧重新審視工作引致的額外工作

量。這正是需要以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項目取代原先項目，以及提交修訂討論文件的原因。

4. 主席確認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及 22 段行使其酌情權，容許當局就該新增議程項目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並准許在原有期限過後才分發經修訂的討論文件 FCR(2020-21)15 予委員。他扼述，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

- (a) 在總目 152 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4 億 2,564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營運 1 年、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以及清繳完成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所需的費用；及
- (b) 修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政府貸款條款，使有關貸款於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

5. 委員察悉，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以 1 小時 44 分討論原有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策略發展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而財委會曾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及 19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 FCR(2020-21)9 超過 4 小時。

海洋公園的角色及營運

6. 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不民主的政府引發政治和社會動盪，加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將通過國家安全法以致情況惡化，會令振興海洋公園的努力白費。陳議員詢問，如不提供撥款予海洋公園公司，最壞情況為何。商經局局長表示，如沒有新的資金支持，海洋公園公司會於 2020 年 6 月破產，並促請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恢復和平與秩序，否則香港經濟將難以復蘇。

7.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除了受影響員工及動物的福祉，現行建議幾乎沒有任何合理理據可言；
- (b) 政府當局不妨參考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召集人及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早前的言論，並重新考慮海洋公園是否值得進一步支持；
- (c) 海洋公園公司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經歷董事局主席與管理層變動後，海洋公園的業績便開始下降；
- (d) 海洋公園公司治理不善及缺乏遠見，導致過度借貸和過度投資，因而陷入當前困境；及
- (e) 是否可能委任新董事局及管理層解決當前問題。

8. 就此，商經局局長強調：

- (a) 政府採取務實的方式，通過 FCRI(2020-21)5 提供補充資料，提出對海洋公園未來定位的初步意見及相關策略；
- (b) 過去及現時的董事局及管理層皆不遺餘力管理海洋公園；及
- (c) 董事局及管理層的委任／離任一直按照現有機制安排。

9. 楊岳橋議員質疑擬議撥款有何理據，及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及貸款機構應為自己的商業決定負責。邵家臻議員憶述荔園因政府收回土地發展房屋而於 1997 年被清拆的先例，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如此熱衷於保留海洋公園。

10. 商經局局長解釋政府的立場時表示：
- (a) 過去多年來，海洋公園在教育 and 保育範疇一直貢獻良多；
 - (b) 作為主要旅遊景點，海洋公園所有訪客在 2018-19 財政年度為香港帶來的額外消費超過 76 億元，衍生的經濟效益逾 39 億元。海洋公園亦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
 - (c) 海洋公園一直履行其社會責任，推出多項優惠措施回饋社群，例如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免費入場或優惠門票，受惠者約 64 萬人；
 - (d) 為免海洋公園關閉，亦要幫助海洋公園公司償還其貸款及維持海洋公園的營運 12 個月，直至重新審視工作得出結果；及
 - (e) 如海洋公園公司清盤，其負債將包括未清繳的商業貸款、政府貸款(註銷須獲財委會批准)及拖欠員工的工資／遣散費。
1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過往代表旅遊界別，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由於過去數十年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早在 2019 年社會動盪及 2020 年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海洋公園的營運就已面臨嚴峻挑戰；
 - (b) 不論債權人身份為何，海洋公園公司亦應履行其還款責任；
 - (c) 很多遭受重創的企業掙扎求存，為何如此輕易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財政援助，令人費解；及

(d) 現行清盤制度似乎未能有效處理法定公司的情況，例如海洋公園公司。

12. 就海洋公園目前面臨的困難，郭偉強議員認為：

(a) 海洋公園若如一些委員所建議，只接待本地訪客，在財務上將不可行；

(b)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旅客早已因 2019 年下半年持續的暴力事件而不再訪港；及

(c) 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2005 年啟用，對海洋公園構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前者可獲政府注資，後者則不能。

13. 就此，商經局局長補充：

(a) 訪港旅客人次在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分別下跌約 40% 及 80%，而近數月旅客人次幾乎為零；

(b) 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和收入在 2005 年後同告上升；及

(c) 激烈競爭主要來自鄰近地區的主題公園，而非本地競爭者。

海洋公園的未來計劃

14. 就海洋公園的出路，梁耀忠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出意見及關注如下：

(a) 補充資料文件 FCRI(2020-21)5 描述的海洋公園未來定位非常抽象，缺乏必要的細節；

(b) 明白到教育和保育工作中的商業元素有限，但未清楚海洋公園日後如何產生足夠收入支持其活動；

- (c) 對於海洋公園如何有效將重點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當局並未解釋具體行動；
- (d) 在商業化營運模式下，海洋公園如何發揮教育和保育作用成疑；
- (e) 值得探討將海洋公園轉型為類似香港公園的城市公園是否可行；及
- (f) 如現有用地已預留予其他大型發展項目，應向公眾披露該等計劃的詳情。

1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當局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告知委員，鑒於情況有變，海洋公園公司過往已預計有需要重新定位，於 2018 年已着手進行重大檢視工作；
- (b) 2019 年持續發生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屬不可預見事件，嚴重打擊海洋公園的營運，因此必須謹慎地進行重新審視；
- (c) 政府經考慮委員及社會的意見後，已規劃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的三大方向；
- (d) 為讓海洋公園推展上述三大方向，有需要就其融資來源、營運模式、法律框架、土地用途及與南區發展的協同效應制訂有效策略；及
- (e) 如海洋公園轉型為免費入場的城市公園，其營運將由公帑資助。

16. 胡志偉議員重申其關注到海洋公園未來發展背後有否任何目的，特別是因為重新審視工作將檢視現有法律框架。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會否

向海洋公園公司注入有價值的資產(例如土地、兩間酒店)，以致管理不善的情況持續。

17. 商經局局長在確認海洋公園在教育 and 保育中的作用時重點指出：

- (a) 如要讓海洋公園公司自行籌集資金、消除其營運模式的限制及／或在使用或出售海洋公園內的土地方面享有彈性，將要修訂法例；及
- (b) 政府並無任何背後目的。任何修訂法例及／或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會分別提交立法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18. 謝偉俊議員就海洋公園的未來提出以下關注：

- (a) 拯救海洋公園可能令人預期政府亦會採取類似行動支持其他經營失敗的實體；
- (b) 港鐵接駁及兩間酒店有助提升海洋公園的土地價值；及
- (c) 為降低營運成本，在一定時間內關閉海洋公園有其好處。

19.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海洋公園公司現時只有權獲得酒店全年總收入的 1.75%；
- (b) 重新審視工作將研究有否需要增加使用公園土地的彈性；
- (c) 海洋公園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一直暫停開放，但仍繼續產生支出，主要為固定成本；及

- (d) 如情況許可，重開海洋公園予訪客可產生收入以應付部分支出。

20. 鄭松泰議員詢問於海洋公園現有用地發展房屋是否可行方案。商經局局長證實，海洋公園公司的用地只能用於非牟利海洋館及公園和其他輔助用途。如擬考慮改作其他土地用途，須修訂法例和開展城市規劃程序。

21. 尹兆堅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

- (a) 雖然海洋公園公司並無獲得政府經常性資助，但獲授土地營運海洋公園；
- (b) 不確定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的三個方向是否可行；及
- (c) 如選擇批出某些設施的專營權，可能產生以盈利為本的活動，與海洋公園的教育和保育任務不相符。

22. 就此，商經局局長扼述：

- (a) 將海洋公園重新定位的三個方向，是建基於制訂策略發展計劃時進行市場研究的結果，並已考慮財委會委員、公眾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 (b) 長遠有需要研究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穩定收入的可能途徑；及
- (c) 任何更改現有管理模式的建議，是旨在增加營運彈性及改善長遠財政穩健程度，並須符合海洋公園的整體目標和定位。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公眾對修訂後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完成海洋公園前景計劃所需的時間，以及海洋公園公司是否需要進一步借貸。雖然目標是在 2020 年底前訂出初步計劃，但商經局局長補充：

- (a) 如要實行某些措施，例如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條例》)、改變營運模式及土地用途，會需要較多時間，因為必須按照相關程序處理；及
- (b) 目前，海洋公園公司只能靠入場費收入與其他收入及借貸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以借貸來說，則要由貸方評估海洋公園公司的還款能力。

24. 梁美芬議員支持謹慎地重新審視出路，認為應探討以下方案：

- (a) 海洋公園主要營運為教育和保育公園；及
- (b) 重置海洋公園，以便釋放現有用地用作其他發展。

2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海洋公園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角色大致上並無爭議，但有需要制訂有效策略以維持其營運；
- (b) 會研究各項方案，例如批出某些設施的專營權，以減低營運成本；及
- (c) 如重置海洋公園，其或會失去優越地理優勢，例如優美的海岸線和秀麗風景。為海洋公園現時飼養的超過 7 500 隻動物另覓住處亦很困難。

26. 張華峰議員欣悉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以現有資源進行重新審視工作，而不是尋求超過 13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張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在規劃海洋公園出路時提出的三個方向及五個策略，並詢問機動遊戲的支出減少及其對海洋公園未來吸引力的影響(如有的話)。

27.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海洋公園公司應避免大量投資於機動遊戲，因為其建造／維修保養成本高昂，且面對其他主題公園的競爭；
 - (b) 這個做法與海洋公園未來定位一致，即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並加強其教育和保育工作；及
 - (c) 會研究應用"虛擬實境"等科技的可行性，以代替實體機動遊戲的投資，從而達到類近的娛樂體驗。
28. 何君堯議員支持目前的建議，並敦促政府當局優化海洋公園 91 公頃用地的發展潛力，例如分配一小部分用地作高級商業／住宅發展以增加收入，從而支持海洋公園營運。商經局局長備悉何議員的建議及向委員保證會以開放思維推展重新審視工作。
29. 林健鋒議員對目前的建議表示支持，對於所有相關各方／部門支持的海洋公園未來定位與營運模式，他期待 6 個月後可得出周密而可行的計劃。他亦強調海洋公園公司履行其償還貸款責任的重要性。
30. 梁繼昌議員察悉海洋公園作為主要海洋教育和保育中心的未來定位，認為海洋公園應加強其體驗性質的景點和餐飲選擇。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尚未決定如何投票。他不認同一些委員的意見，即構思中的國家安全法令市民感到悲觀，導致海洋公園的困境。商經局局長回應周議員詢問日後的法例修訂時重點指出：
- (a) 海洋公園的未來定位有定案後，才會起草擬議法例修訂；及

- (b) 除了《條例》以外，其他方面亦可能需要修改，例如土地用途／出售。

32. 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大樹灣水上樂園的未來安排。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大樹灣項目預計於 2020 年底前完成，並正申請佔用許可證；
- (b) 待重新審視為海洋公園制訂方向的工作完成並得出結果後，大樹灣項目才會開幕；
- (c) 希望水上樂園會與海洋公園兩間酒店及附近其他景點產生協同效應，將海洋公園發展成為主要渡假勝地和休閒區；及
- (d) 作為海洋公園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水上樂園的價值在於營運時產生收入的能力。

與海洋公園財務安排有關的事宜

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的貸款

33.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就 2005-2006 年度批准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新發展計劃")相關撥款及海洋公園當時的定位提供進一步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重新發展計劃所需的總撥款約為 55.5 億元；
- (b) 海洋公園公司取得一筆為數 27.75 億元無須政府擔保的商業貸款及另一筆約 13.875 億元政府擔保的商業貸款；

- (c) 此外，海洋公園公司獲發放一筆約 13.875 億元的政府貸款；及
- (d) 提出重新發展計劃時，海洋公園的定位是以自然和保育為本的世界級主題公園。

34. 陳淑莊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察悉自 2016 年以來，海洋公園公司就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取得兩筆商業貸款，以及一筆已在 2020 年 3 月全數提取的 10 億元循環信貸，並對海洋公園公司負債嚴重表示深切關注，以及提出下列關注及觀察：

- (a) 海洋公園公司有失審慎，因為其無視自身還款能力而借下巨額貸款，並在危機時依賴政府紓困；
- (b) 政府在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代表(即旅遊事務專員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沒有履行職責，未能有效監察海洋公園公司財務狀況；
- (c) 在這關鍵時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收回貸款會加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困難；
- (d) 由於政府僅在 2006 年為一筆約 13.8 億元的商業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沒有義務為海洋公園公司償還其他未清繳的商業貸款；及
- (e) 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的商業貸款及循環信貸全部取自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龔楊恩慈女士當時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

35.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為 2016 年及 2019 年取得的三筆商業貸款提供擔保，因此無

須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他認為這是繞過財委會之舉。朱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進一步詢問，龔楊恩慈女士既是中銀香港高級管理人員，海洋公園公司向中銀香港借貸有否利益衝突。

36.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總結時作出下列回應：

- (a) 由於法律禁止海洋公園公司自行籌集資金，海洋公園公司非常依賴收入和借貸為其營運和發展提供資金；
- (b) 海洋公園公司在 2006 年及 2015 年借入貸款時，其還款能力並無問題；
- (c) 尋求的撥款包括用於償還在未來 12 個月到期的商業貸款；
- (d) 政府會根據個別建議的任何撥款需要及按照必要的程序，尋求財委會的批准；及
- (e) 龔楊恩慈女士是在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取得商業貸款後，才於 2016 年加入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她已妥為申報利益及並無參與 2019 年循環信貸的審議。

37. 鄭松泰議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為何能在沒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向中銀香港取得商業貸款及循環信貸。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

- (a) 貸款機構作出商業決定時，已考慮到海洋公園公司強勁的財務表現，這可見於 2015 年約 6 億元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超過 22 億元的現金儲備；
- (b)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保持良好還款紀錄；及

- (c) 海洋公園佔用的土地由政府擁有。海洋公園公司沒有具重大商業價值的資產可作為抵押。

38. 梁繼昌議員察悉以擬議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的營運 1 年是可行方案，並促請海洋公園公司重新商討償還商業貸款的安排，尤其是將未來 10 年預期收入證券化以代替抵押品的可行性。

39. 由於政府當局對海洋公園的未來定位提出較明確的描述，並將會在 6 個月後訂出初步計劃，鍾國斌議員重申其觀點：

- (a) 海洋公園公司應盡力與其主要債權人商討貸款重組，或將還款期延長 6 個月；及
- (b) 在這段期間，可提供撥款維持海洋公園縮減規模營運 1 年。

40. 朱凱迪議員贊同鍾國斌議員的意見及促請政府當局／海洋公園公司在取得銀行同意延期還款後，以 6 個月時間尋求資金，償還中銀香港的商業貸款。

41. 就此，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商經局局長強調：

- (a) 如海洋公園公司拖欠付款，任何海洋公園公司債權人(不一定是中銀香港)都可以申請將其清盤；
- (b) 海洋公園公司提交現行建議前，已不遺餘力與其債權人商討，並會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繼續這樣做；
- (c) 任何節省的撥款會歸還政府；
- (d) 首要重點是，一旦挽救海洋公園或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全部方法均無效，海

洋公園公司仍可維持經營；及

- (e) 如 6 個月後重新檢視這項建議，屆時將難以確定政府能夠及時獲得撥款批准，令海洋公園公司可履行還款責任。

海洋公園的財務狀況

42.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取得海洋公園擁有權，而非延續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商經局局長扼述，海洋公園成功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直至最近才遇到無法預見的困難。重新審視工作會檢視其未來營運模式。

43. 周浩鼎議員詢問，如海洋公園將重點放在教育和保育，估計營運開支為何。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提升／翻新現有設施的所需成本和保育及教育活動產生收入的潛力進行整體評估前，現階段無法得出估算數字。

44.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為資助未來主要作為康樂和教育公園的定位，或會將重點轉移至海外業務活動，以致忽略本地營運，即類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情況。梁繼昌議員詢問會否檢討海洋公園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容許外間機構(例如政府)注資。

45.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條例》，海洋公園公司不可從事海外業務活動以賺取收入或接受注資；及
- (b) 重新審視工作會檢討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及其職能與法律框架，以提供較大營運彈性、增加收入和控制成本，從而避免依賴政府資金。

46.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海洋公園的收支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海洋公園達到收支平衡所需的訪客人次。李國麟議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的成本

控制工作，並詢問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後，入場人次及人均消費的預期升幅(如有的話)。

47.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解釋：

- (a) 實際入場人次將取決於香港的社會狀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蔓延情況。希望在正常情況下，未來一至兩年的訪客人次可升至過去 20 年的平均水平；
- (b) 海洋公園現時每月營運開支總計約 1.2 億元，如每年入場人次達到 600 萬名訪客或以上，即可收支平衡；
- (c) 一般而言，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表現能夠錄得正數 EBITDA；
- (d) 儘管本地訪客的比例保持穩定(約 40%)，入境訪客人數卻有所波動；及
- (e) 海洋公園公司不會主力依靠入場費收入，而是作出改變，以延長個人訪客的逗留時間，並提高其消費，以彌補訪客人次的跌幅。

48. 謝偉銓議員察悉海洋公園公司曾在 2006 年取得總計 55.5 億元的貸款，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洋公園公司隨後數年的財務狀況。商經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

- (a) 海洋公園在 2005-06 至 2014-15 財政年度期間在入場人次及收入方面表現非常優秀；
- (b) 在 2015-16 財政年度，訪客人次因佔領中環運動而下跌，入場人次及收入隨之下降；及

- (c) 2019 年社會事件持續，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 2019-20 財政年度入場人次和收入出現前所未有的跌幅。

49. 姚思榮議員肯定海洋公園過去四十年對經濟、教育和保育的貢獻。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每年用於教育／保育活動(包括照顧動物)和建造及維修保養機動遊戲的支出；以及上述支出分別在海洋公園每年總支出所佔的百分比。商經局局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會 FC20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為提升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能力，柯創盛議員詢問是否可將海洋公園公司部分土地歸還政府，以換取政府撥款支持。就此，商經局局長重點指出：

- (a) 現時，海洋公園公司不可出售海洋公園內的土地以獲取財務收益；及
- (b) 重新審視工作會研究給予海洋公園公司較大彈性的可行方案，例如出租部分土地或設施以收取租金。

5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大樹灣項目成本超支及與承辦商解決索賠與爭議的相關費用。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表示：

- (a) 擬議撥款中約有 7 億元預留應付海洋公園的資本開支及完成大樹灣項目的成本；及
- (b) 尋求的撥款包括完成大樹灣項目所需的未清繳費用，目前無法透露當中詳情，以免損害海洋公園公司與相關承辦商的談判形勢。

海洋公園公司破產的影響

52. 林健鋒議員察悉香港有明顯的經濟衰退跡象，深切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破產的嚴重後果。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一旦海洋公園公司破產，當局有否任何跟進行動，以及海洋公園所飼養動物(包括熊貓)的安排。梁繼昌議員認為，如將總計約 31 億元的商業貸款轉換為股本，清盤後可變現的資產為數不多。

53. 就此，商經局局長表示：

- (a) 如海洋公園公司破產，將損失逾 2 000 份全職及 2 000 份兼職工作，以及海洋公園帶來的經濟效益；
- (b) 香港會失去有超過 40 年具標誌性歷史的主要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
- (c) 如清盤，會由獲委任的清盤人決定如何變現資產及如何分配收益予不同債權人，包括銀行、供應商、政府及員工；
- (d) 海洋公園所飼養動物的安排亦會由獲委任清盤人決定；及
- (e) 整個清盤程序可能需時數年才完成。

處理傳召證人的委員議案的程序

54. 由於一些委員表示有意就此議程項目傳召證人，主席告知委員以下處理此類要求的程序：

- (a) 有意傳召證人的委員應在今天下午 1 時 35 分前將相關議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秘書處；
- (b) 秘書處會以電郵提供該等議案的範本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5月22日上午10時37分以電郵經立法會193/19-20號文件向委員發送範本(中英文版本)]；

- (c) 每名委員只可提交一項議案；
- (d) 委員應在議案指定要傳召的個別人士／組織的名稱，該個別人士／組織必須與議程項目相關；
- (e) 他會仔細檢視並確定議案是否合乎規程；
- (f)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恢復時，會就主席裁定可以提出的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每名委員可發言3分鐘；及
- (g) 辯論後，委員會就每項議案進行投票。

譚文豪議員認為，應給予委員機會表明(或以投票方式)是否接受主席所述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9段動議議案("第19段議案")的程序。主席察悉譚議員的意見。石禮謙議員重點指出，鑒於立法會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當局，主席應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審議擬議第19段議案，避免予人立法會干預商業機構營運的印象。主席回應時表示察悉石議員的關注。

會議安排

55. 會議在上午11時08分暫停，並在上午11時26分恢復。

56. 下午12時43分，主席宣布上午的會議結束。會議在下午3時45分恢復，財委會繼續審議FCR(2020-21)15。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

57. 下午 4 時 01 分，主席表示，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各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了一項議案("第 19 段議案")。主席裁決這三項議案皆合乎規程。主席指示，委員會會就這些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他會先請譚議員、胡議員及朱議員發言，然後讓其他委員發言，每名委員的發言時限為 3 分鐘。他隨後會邀請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回應，並讓提出議案的委員逐一作出答辯，限時 1 分鐘。辯論環節完成後，他會將該三項第 19 段議案逐一付諸表決。

58.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不贊同主席在沒有諮詢委員如何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情況下便決定上述程序。

59. 譚文豪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譚議員表示，他動議傳召前旅遊事務專員朱曼鈴女士，是因為她曾代表政府擔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可就其在任期間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如何決定就該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貸款及相關協議的詳情，以及她當時有否向政府反映海洋公園嚴峻的財政狀況等，向財委會作證及提供證據。譚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承諾就該等事項作出書面回應，財委會便無須傳召朱女士。

60. 胡志偉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I)。胡議員表示，自海洋公園公司於 2005 年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後，營運開支一直上升。他質疑重新發展計劃下的新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海洋公園的法定職能，以及海洋公園公司有否審慎理財。故此，他要求傳召議案中指明的人士(即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前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及前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先生)到委員會作證及提供證據，協助委員了解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在 2005 年決定以新營運模式重新發展海洋公園的考慮因素，從而讓

委員判斷討論文件所述海洋公園未來路向是否正確。

61. 朱凱迪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附錄 III)。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目前尋求財委會批准的 54 億元撥款中有約 31 億元(即約 57%)，用於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他指出，中銀香港於 2016 年 3 月就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提供貸款後，海洋公園公司於同年 7 月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的副總裁龔楊恩慈女士為其董事局成員至今。在 2019 年 10 月，中銀香港在沒有抵押品和政府擔保的情況下，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 10 億元的商業循環信貸。考慮到上述幾筆商業貸款的情況，朱議員質疑當局稱目前撥款建議是以挽救海洋公園為前提的說法是否正確。因此，他動議傳召中銀香港代表向財委會就他在議案內提出的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

62.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陳志全議員、尹兆堅議員、梁耀忠議員、陳淑莊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表示，他們支持由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分別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傳召議案指明的前官員和人士出席相關財委會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

63.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尹兆堅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上述議案指明的前官員和人士(部分曾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或主席)，能夠就海洋公園公司分別於 2005 年和 2013 年推展的重新發展計劃和大樹灣項目的考慮因素、財務安排，以及大樹灣項目工程延誤及超支等事宜的來龍去脈，向財委會作供和提供證據。

64. 郭家麒議員批評，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當年好大喜功，決定推展重新發展計劃，才導致後來海洋公園公司須於 2016 年向中銀香港貸款，並一直以債抵債的方式營運；其後中銀香港控股的副總裁則獲委任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海洋公園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又獲得中銀香港批出涉及 10 億元的商業循環信貸，而該筆商業循環信貸無須

抵押品或擔保的安排，並非一貫商業銀行運作的原則。以上種種有黑箱作業之嫌。為此，郭議員認為必須傳召議案指明在相關時期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的政府官員及其他人士向財委會作證及提供證據。

65. 張超雄議員認為有必要傳召相關人士，澄清中銀香港控股副總裁龔楊恩慈女士在中銀香港貸款予海洋公園公司一事中是否有利益衝突。尹兆堅議員表示，他關注當年旅遊事務專員及中銀香港控股副總裁在中銀香港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貸款方面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傳召議案指明的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亦有助委員會評估海洋公園將來是否可持續營運。

66. 邵家臻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以商業機密為由，拒絕披露與債項相關的資料，加上近日媒體報導海洋公園公司與大樹灣項目的顧問公司之間的法律訴訟，他關注海洋公園公司未來或須支付大額法律費用及/或作出賠償。邵議員認為，在未能掌握上述資料的情況下，委員難以審議目前的撥款建議。

67. 莫乃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和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補充資料，均未能悉數回應委員於席上或書面作出的提問，因此有必要傳召有關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說明當年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決定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和大樹灣項目的考慮因素，以及幾筆關鍵貸款的來由，委員才能評估目前的撥款建議是否合理及值得支持。

68. 陳志全議員指出，鑒於海洋公園公司為法定機構，而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立法會FC188/19-20(01)號文件)中，亦表示不能確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條例》")是否適用於海洋公園公司；亦無法確定海洋公園公司的僱員是否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保障。在相關時期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的政府官員，理應知悉若海洋公園公司陷入財困，將會對園方及其員工所造成的風險。因此，當年園方

管理層為何決定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是審議目前撥款建議需要考慮的資料。故此，他支持譚文豪議員的議案，傳召前旅遊事務專員向財委會作證及提供證據。陳議員表示，他亦支持其餘兩項議案，但礙於發言時限，未能詳述理由。

69. 梁繼昌議員認為，曾經向海洋公園公司批出貸款的銀行，理應曾就海洋公園公司屬法定機構一事作出評估及/或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研究當海洋公園公司一旦資不抵債時，銀行可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能否向法院申請將海洋公園公司清盤，以及如何處理園方資產、員工的欠薪及遣散安排)。傳召議案指明的人士提供這些資料，將有助委員會審議目前的撥款建議。因此，他支持該三項議案。

70. 陳淑莊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她的書面提問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FC188/19-20(01)號文件)中，沒有清楚交代若干與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貸款有關的資料，例如息率。陳議員指出，海洋公園公司於 2006 年獲批的兩筆商業貸款均有抵押，其中一筆更有政府擔保；然而，於 2016 年獲中銀香港就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商業貸款則沒有政府擔保，而大樹灣項目的商業貸款更無需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抵押。陳議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6 年的貸款息率理應較 2006 年的兩筆貸款息率為高。陳議員觀察到，由 2013-2014 年度開始，海洋公園的入園人次已持續下跌，海洋公園公司於業務下行之際重組債務，而新債息率又可能較原有債項息率為高，由中銀香港提供的幾筆貸款安排似乎並不尋常；加上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與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在園方資產估值方面的討論無甚進展，她認為有必要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及提供證據。

71. 鄭松泰議員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於 2016 年及 2019 年獲中銀香港分別提供 6 億 5,000 萬元的大樹灣項目商業貸款及 10 億元的商業循環信貸，既沒有抵押品，亦沒有政府擔保；當中的商業循環信貸更只純為海洋公園公提供周轉，沒有指明用作哪個發展項目。鄭議員認為，此等運作

方式有違一貫銀行營運原則，因此他贊成傳召時任的官員和相關人士向財委會作證。

72.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反對該三項議案。石議員認為，議案建議的行動或已超逾財委會審批財務建議的權力，因為這權力不應包括調查政府以往的財務安排或決定。即使委員須要就目前的撥款建議了解海洋公園及政府過去作出的相關財務安排，他認為由現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和成員(包括獲委任為董事的政府官員)向財委會解釋已經足夠。因此，他不理解為何主席批准該三名委員動議該等議案。

7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認同石禮謙議員的見解。陳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 73(3)條，立法會獲賦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政府不能透過注資協助海洋公園公司營運。因此，財委會須審議現時向海洋公園公司撥款的建議，而該建議正與海洋公園公司及政府過去作出的相關財務安排有關。

74. 主席解釋，他曾就該等議案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議案的內容後，他認為三名委員提出的議案均合乎規程。主席又表示，雖然處理這些議案無疑會延長委員會審議撥款建議的時間；然而，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他須要安排處理該等議案。

75.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有委員關注議案建議財委會採取的行動是否越權，他建議邀請法律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以免委員可能因誤解或疑問而對議案投反對票。

76. 主席重申，他已徵詢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認委員可就此項財務建議傳召有關人士，委員不應就此事繼續辯論。

77.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反對該三項議案。謝議員認為有關重新發展計劃、大樹灣項目，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海洋公園公司理應備存相關紀

錄；而作為法定機構，海洋公園公司的年度帳目亦必須經由認可的核數師核實。他相信現任的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已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委員提供資料，沒有必要傳召已經離任的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前政府官員。

78. 張華峰議員表示，他反對該三項議案。對於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張議員認為，批出貸款屬銀行的商業決定，財委會無權過問；委員大可就貸款協議內的條款及內容向政府當局或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層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而非傳召銀行代表出席會議作證。再者，傳召商業機構向財委會作供，對本港的營商環境會有負面影響。張議員又表示，由於此項財務建議有相當迫切性，若委員支持議案，將會拖延撥款的審議，這無異於迫令海洋公園倒閉。

7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已向財委會提供了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資料，包括借貸金額、個別貸款是否有政府擔保等，而由政府擔保的貸款項目，亦已按既有機制事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然而，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書的披露限制，政府未能向委員提供部分關於貸款協議的資料，例如貸款息率。他認為，委員會傳召銀行代表出席財委會會議，會對有關銀行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對於有委員指海洋公園公司一直以債抵債，他解釋，《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不容許海洋公園公司以借貸以外的方式籌集資金，因此，在以往一段時間，海洋公園公司曾向銀行借款，以推展重新發展計劃及其他發展項目，而有關投資亦曾獲得正面回報。2019年，海洋公園入園人次大減，加上自2020年初起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海洋公園於2020年1月底一直關閉至今，以致海洋公園公司陷入無法預見的財困。他表示，政府在委任法定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前，已考慮有關人士的工作機構及工作性質等，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亦已訂立一套完善的機制，處理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及避嫌等。

8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續稱，他理解委員憂慮海洋公園公司可能要面對清盤或倒閉的風險，特別是近年社會事件和疫情下對園方的影響；但若因此要追查海洋公園公司的借貸決定，包括相關董事局成員有否考慮海洋公園公司是否受《清盤條例》或其他法例保障等問題，並傳召相關人士，則欠缺充分理據。

81. 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分別就他們的議案答辯。譚議員指出，財委會獲得《基本法》第 73(10)條賦權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胡議員認為，傳召前任海洋公園公司主席及相關前任官員作證和提供證據，可讓委員及公眾更了解海洋公園公司以往的營運模式的變化和管理層的考慮等，此等資料亦有助海洋公園公司的管理層檢討該園的定位。朱議員認為，傳召中銀香港的代表或有助當局考慮如何解決海洋公園公司的財政困局。

82. 石禮謙議員澄清，他之前提述的意見，並非指委員會沒有傳召權力，而是質疑是否有必要傳召有關人士。

委員會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議案表決

83. 下午 5 時 01 分，主席將譚文豪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就每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錄 IV**)。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措辭	表決結果
<u>譚文豪議員</u>	附錄 I	否決
<u>胡志偉議員</u>	附錄 II	否決
<u>朱凱迪議員</u>	附錄 III	否決

84. 下午 5 時 12 分，當委員會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表決完畢後，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委員會於其後就本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

經辦人／部門

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指示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85. 下午 5 時 24 分，委員會繼續討論 FCR(2020-21)15 號文件。

86. 會議於下午 6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財務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9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FCR(2020-21)15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 朱曼鈴女士，JP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立法會FC188/19-20(01)號文件交代，2016年3月，海洋公園公司(公司)曾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借款兩筆，共32億8,800萬元，以償還其他到期貸款；去年10月向中銀香港另借10億元。政府不須擔保該三筆借貸。

2016年，朱女士正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為公司董事局成員，有份決定上述其中兩筆借貸及確認有關條款，故應出席會議，澄清政府有否責任代還貸款。此外，她亦應交代有否發現公司計劃「以債蓋債」；如有，有否向其上級匯報有關情況；如否，警覺性是否有所不足。

財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5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前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以及前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 任何於 2005 年或之前涉及「重新發展計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以交代政府/海洋公園決定改變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及定位的過程，以至海洋公園今天出現債務問題；
2.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及海洋公園內部對於兩個計劃的投資回報率及任何其他財務評估數據文件；
3. 過去 1 年至今年 1 月 20 為止，就海洋公園財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顧問報告、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政府於今年 1 月 20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海洋公園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4. 由今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何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海洋公園董

事局的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商務及經濟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海洋公園撥款建議，以及其他任何關於土地規劃的建議。

財務委員會

朱凱迪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5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1) 提供 2016 至 2019 年三筆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的協議文本；
- 2) 提供證據，說明中銀香港在 2016 年 3 月及 2019 年 10 月對海洋公園整體還款能力的評估，並解釋中銀香港答應三筆貸款的原因；
- 3) 提供證據，說明中銀香港副總裁龔楊恩慈在海洋公園董事局商討及決定 2020 年 1 月的發展計劃及 5 月的救亡計劃時，有什麼參與。

點名表決 DIVISION: 1
日期 DATE: 22/05/2020
時間 TIME: 05:06:45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譚文豪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4
投票 Vote : 53
贊成 Yes : 23
反對 No : 30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k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輝	SHIU Ka-fai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恒鑾	CHAN Han-pan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22/05/2020
時間 TIME: 05:12:10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胡志偉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WU Chi-wai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2
投票 Vote : 51
贊成 Yes : 22
反對 No : 2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k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輝	SHIU Ka-fai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恒鎮	CHAN Han-pan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點名表決 DIVISION: 4
日期 DATE: 22/05/2020
時間 TIME: 05:23:45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朱凱迪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CHU Hoi-dick under Rule 80(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3
投票 Vote : 52
贊成 Yes : 23
反對 No : 2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葛珮帆	Elizabeth QUAT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潘兆平	POON Siu-pi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iwok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黃定光	WONG Ting-kiwok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尹兆堅	Andrew WAN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邵家輝	SHIU Ka-fai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邵家臻	SHIU Ka-chun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姚思榮	YIU Si-wing	反對	NO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iwok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反對	NO
陳恒鎮	CHAN Han-pan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鄭泳舜	Vincent CHE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謝偉銓	Tony TSE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陳凱欣	CHAN Hoi-y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